

附件 1

旬阳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查工作。(二)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三)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四)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五)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管理等工作。(六)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镇和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七)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八)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诉讼市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工作。(九)监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干部业务培训等工作。(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司法局下设 5 个办公室：政办股、法治宣传股、基层股、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制股和 21 个基层司法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司法局决算包括司法局机关和下设 2 个事业（旬阳市公证处和旬阳市社区矫正中心，未独立核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旬阳市司法局本级（机关）
2	旬阳市公证处
3	旬阳市社区矫正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司法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5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职数 5 个：政办股（编制 2 名）、法治宣传股（编制 2 名）、基层工作股（编制 1 名）、法律服务管理股（编制 2 名）、法制股（编制 2 名）、基层 21 个司法所，每所编制 2 名。局内设事业单位 2 个（编制 11 名）：1、旬阳市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编制 5 名，其中法律援助中心编制 3 名，实有 1 名，经费财政全额预算；县公证处编制 2 名，实有 2 人，差额补助。2、旬阳市社区矫正中心编制 6 名实有 4 名，经费财政全额预算。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移交养老机构管理退休人员 16 人。承

负 2 位遗属人员遗属补助的发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旬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0.2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111.29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8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2
		9. 卫生健康支出	30.2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3.2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72.19
本年收入合计	1,340.29	本年支出合计	1,340.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340.29	支出总计	1,34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旬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340.29	1,340.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1.29	1,111.29						
20406	司法	1,111.29	1,111.29						
2040601	行政运行	777.07	777.0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5.70	5.7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00	2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80	44.80						
2040610	社区矫正	0.35	0.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5.37	255.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0.28	0.2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	0.28	0.2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	0.28	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73.02	7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73.02	7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73.02	7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4	3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4	3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7	2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	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6	5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6	5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6	53.26						
229	其他支出	72.19	72.19						
22999	其他支出	72.19	72.19						
2299999	其他支出	72.19	7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旬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0.29	955.40	384.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1.29	798.87	312.42			
20406	司法	1,111.29	798.87	312.42			
2040601	行政运行	777.07	777.0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		5.7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00		2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80	21.80	2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0.35		0.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5.37		255.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28		0.2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	0.28		0.2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	0.28		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2	7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73.02	7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73.02	7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4	3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4	3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7	2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	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6	5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6	5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6	53.26				
229	其他支出	72.19		72.19			
22999	其他支出	72.19		72.19			
2299999	其他支出	72.19		7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0.2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111.29	1,111.29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8	0.2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2	73.02		
		9. 卫生健康支出	30.24	30.2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3.26	53.2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72.19	72.19		
本年收入合计	1,340.29	本年支出合计	1,340.29	1,340.2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阳江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40.29	支出总计	1,340.29	1,34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40.29	955.40	384.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1.29	798.87	312.42
20406	司法	1,111.29	798.87	312.42
2040601	行政运行	777.07	777.0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		5.7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00		2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80	21.80	2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0.35		0.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5.37		255.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8		0.2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8		0.2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8		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2	7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2	7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2	7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4	3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4	3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7	2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	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6	5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6	5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6	53.26	
229	其他支出	72.19		72.19
22999	其他支出	72.19		72.19
2299999	其他支出	72.19		7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旬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 维护 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46		2.45	6.01		6.01		
决算数	7.62		1.61	6.01		6.01		1.30
上年决算数	8.95		2.46	6.49		6.49	0.35	1.28
增减额	-1.33		-0.85	-0.48		-0.48	-0.35	0.02
增减率 (%)	-14		-34	-7		-7	-100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我部门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1340.29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 1075.77 万元，本年较上年增长 264.52 万元，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主要是调入 3 人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2021 年我部门支出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 1340.29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支出 1075.77 万元，本年较上年支出增长 264.52 万元，主要是调入 3 人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340.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0.2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340.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5.4 万元，占 71.2%；项目支出 384.89 万元，占 28.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340.29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 1075.77 万元，本年较上年增长 264.52 万元，总体

情况及比上年增长，主要是调入 3 人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2021 年我部门支出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 1340.29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支出 1075.77 万元，本年较上年支出增长 264.52 万元，主要是调入 3 人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35.03 万元，支出决算 134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4.52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项目支出增长。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7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业务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2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社区矫正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安排司法办案专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安排志愿服务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追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追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进度未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831.2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24.12 万元。

人员经费：共计 831.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3.03 万元、津贴补贴 305.77 万元、绩效工资 13.67、奖金 81.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2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4 万元、抚恤金 21.16 万元、生活补助 1.01 万元。

公用经费：共计 12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54 万元、电费 10.8 万元、邮电费 8.2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差旅费 5.83 万元、维修（护）费 0.71 万元、培训费 1.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1 万元、劳务费 8.52 万元、工会经费 3.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8.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45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较预算节约下降 0.84 元万，并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政策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01 万元，占 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1 万元，占 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 0，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相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15 批次，142 人次，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84 万元，下降原因是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控制接待次数和用餐标准。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培训人数和次数的增加。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零预算和零开支，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8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

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一是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出台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编制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制度，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一方面，强化绩效目标。每年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三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时，同步明确绩效目标，明确部门所属股室是预算项目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每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四是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一方面，对预

算执行结果开展监督审查。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由政办股和财务室牵头，各项目执行股室参加，结合部门单位决算工作，集中时间开展一次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审查活动。主要内容是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方面，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五是成立预算绩效目标领导小组，由单位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各股室股长、财务工作人员为成员，全面负责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84.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75 万元，执行数 390.63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中央转移支付增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以案定补资金的兑付、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的补助。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84.89	384.89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384.89	384.8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扎实开展法律援助, 实现应援尽援, 推进公平正义。 目标2: 搞好人民调解, 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维护社会稳定, 做好以案定补兑付工作。目标3: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做好对112人管理工作。目标4: 做好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目标1: 完成了410件法律援助案件兑付工作目标 2: 完成了以案定补资金的发放工作。目标3: 完成了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目标4: 完成了普法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办理法律援助件数	38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人民调解案件质量	达95%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受理, 按期办结。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认真核实审核	最大限度节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减少受援人经济压力	应援尽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稳定	民转刑案件逐年减少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加强人民调解案件办理	下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可持续发展	经济社会指标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法律援助回访满意	95%以上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100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935.03万元，执行数1340.29万元，完成预算的143.3%。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100分。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完成本部门本职业务工作及市级统一安排各项任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司法局

自评得分：10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我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是县政府工作部门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基本支出955.4万元，项目支出384.89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	半年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未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